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创兴资源

编号：临 2018—015 号

##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7）沪 01 民初 1015 号及（2017）沪 01 民初 1033 号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对相关诉讼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11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

被告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其损失合计人民币 313.91 万元（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及利息）；

（2）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# 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25 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处罚，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行为。

#### 二、诉讼裁定结果

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上述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沪 01 民初 1015 号〕。
2. 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沪 01 民初 1033 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15 日